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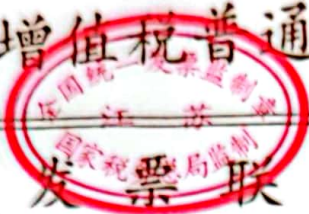
19001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1368940

032001900105

31368940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5日

电话: 48252 81366 24134 71576

名称: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外国语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50646700323XQ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00521420-5-<-*1*/3+6*99
85322<--/8/6+--<6>567*+>4/40
862+16232114+/0643+>-/145+-
6/91*713+6>**8/++9<63>715*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软件*学校食堂管理系统V1.0			1	31255.39823	31255.40	13%	4063.20
合计					¥31255.40		¥4063.20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圆陆角整

(小写) ¥35318.60

名称: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050292144A
 地址、电话: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苏城商务中心西楼1610室 0512-678887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32250198823600000822

备注

江苏省外国语学校一食堂



18309.2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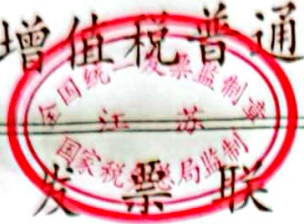
670号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19001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1368941

032001900105
31368941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5日

58460 37985 36362 13484

名称: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外国语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50646700323XQ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6<-6>939<>54/9>507>7+>7*6
25*6/85+-3/32-80365*8928+2+
26*48.98/92**/6<24*99>40>7<
>6*<67<750.1/+3/>2980>*4+-44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软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系统V1		1	29195.22	29195.22	13%	3795.38
合计				¥29195.22		¥3795.3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玖佰玖拾圆陆角整

(小写) ¥32990.60

销售方

名称: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050292144A
 地址、电话: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1566号苏城商务中心西楼1610室 0512-678687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32250198823600000822

备注

江苏省外国语学校二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洁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 雒飞
话： 0512-66056311

乙方（供方）：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进峰
话： 13913584185
址： 苏站路1588号苏城商务中心西楼1610室

甲方：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话： 0512-65283947
址： 苏州市迎春路171号

采购编号： SZZHJ2018-WZ-G-003-A

根据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ZHJ2018-WZ-G-003-A 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学校食堂明亮灶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
-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学校食堂明亮灶，详见招标文件。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4702140.00），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支持与培训、开发实施、数据采集与加工等、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主要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并点验合格后支付至60%；



中，软件系统开发实施完毕上线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余
 款在重大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



3、付款方式:

- (1) 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3) 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付款方式: 转账。

四、技术规范: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五、质量要求:

- 1、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六、验收标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2、根据甲方验收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3、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检测、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如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免费质保期按国家、厂商、行业标准孰优执行，其他产品免费质保期三年。免费质保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免费更换 1 年，免费维修 3 年；质保期满后提供 1 年优惠更换及维修服务。

2、伴随服务：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服务需求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之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除现场安装和使用培训外，还须为甲方 1 名操作人员提供相关软硬件的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

八、交货：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
和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测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封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一、责任：

- 1、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 2、供货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3、对于合同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

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

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1) 对甲方提出的同一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达到3次的；
- (2) 项目验收不合格，经 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
- (3) 项目逾期交付达到30天的；
- (4) 乙方违约后经甲方通知，乙方仍不纠正的；

该事项未按期兑现的；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7) 乙方向第三方转包、分包、转让本项目的。

十三、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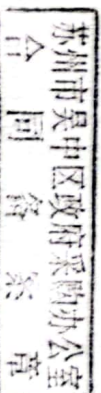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陆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徐思博

签约日期：2018.12.14

签约日期：12-14



备案方：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SZZHJ2018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生产厂家是否为小微企业
1	红外一体式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5MCF-13	842	个	750	6315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2	温湿度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5124EFWD-12/WSD	10	个	1260	126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3	温湿度变送器	海康威视 JWST-10W1	10	个	550	55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4	防油污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ECD2045-1.3/DSK	10	个	900	9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5	人脸识别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T47WD-1.2W	10	个	3350	335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6	16路人脸识别 NVR	海康威视 iDS-9616NX-18/FA	10	台	9500	95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7	8路POE NVR	海康威视 DS-7708N-K4	68	台	3400	2312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8	16路POE NVR	海康威视 DS-7716N-K4	31	台	5800	1798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9	信息发布屏	海康威视 DS-D6043FL	109	台	9300	10137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0	硬盘	希捷 ST3000VX001	218	块	850	1853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1	摄像头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	862	个	45	3879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2	机柜	图腾 W2.6406	109	个	1250	13625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3	交换机	H3C S5502-4PV2-EI	10	台	3300	33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4	辅材施工	本项工程定制	109	式	4300	4687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5	流媒体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08X-RBD	1	台	59000	59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6	网关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08X-RBD	1	台	59000	59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7	大屏交互式一体机	希沃 F75EA	1	台	35500	355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8	监管电脑	HP ProOne 480 G3 A10	1	台	3500	35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19	防火墙	360 网神 NSG1260	1	台	29500	295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20	平台服务器	曙光 曙光 1620-G30	2	台	55000	110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21	全过程执法设备	海康威视 DS-MH2530	2	台	10900	218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22	明厨亮灶视频监控平台	海康威视 iVMS-7600	1	套	350000	350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23	学校食堂监管平台	泰克赛威定制	1	套	170000	170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24	电子台账管理平台	泰克赛威定制	1	套	180000	180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25	信息管理及发布系统	泰克赛威定制	1	套	180000	180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26	学校食堂管理专用APP客户端	泰克赛威定制	1	套	180000	180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27	数据交换及共享子系统	泰克赛威定制	1	套	250000	250000	合同生效30日内	否	否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万贰仟肆佰肆拾元 (¥ 4702140)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财行〔2019〕109号

关于下达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 区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各相关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财政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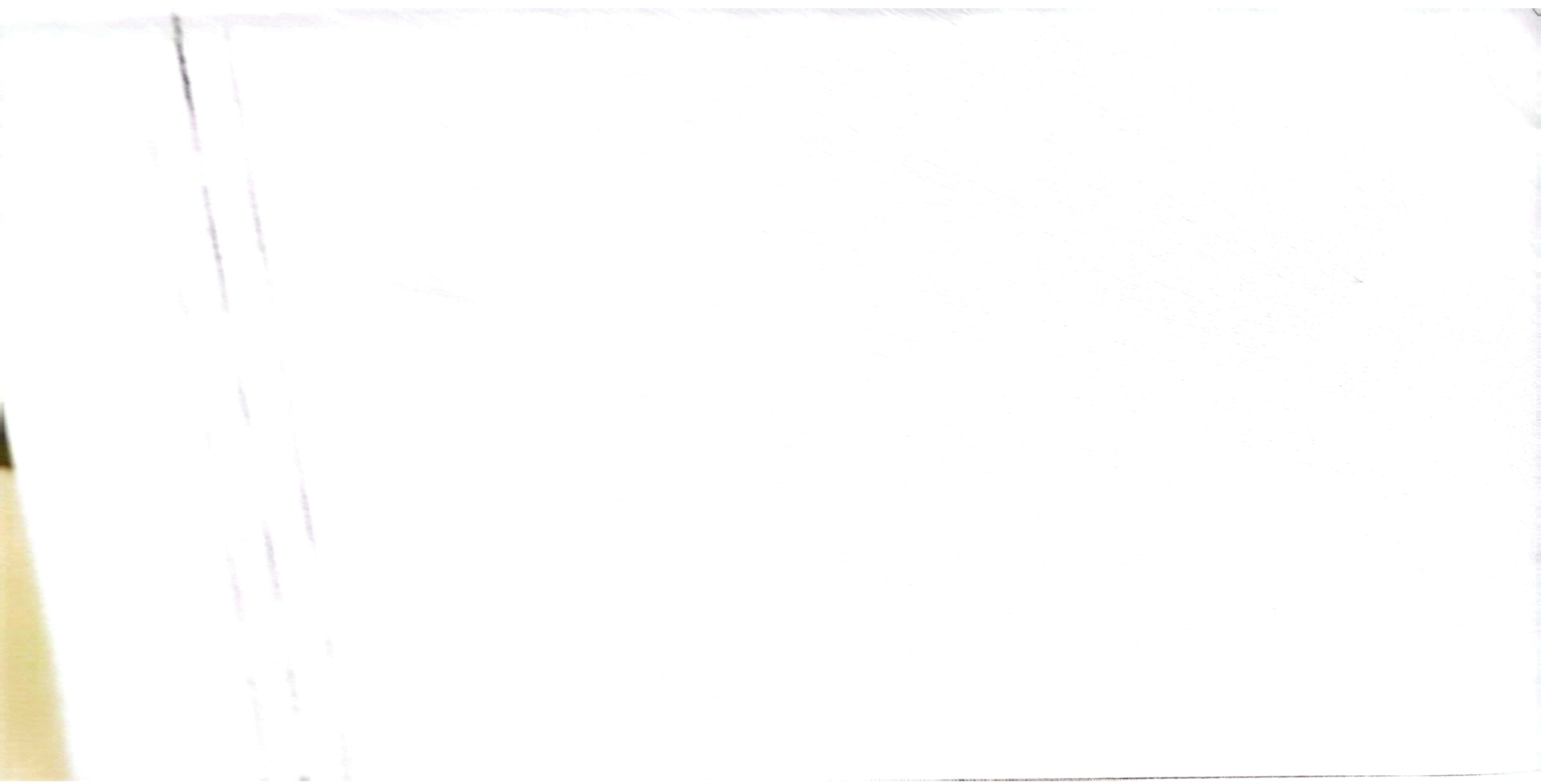
根据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中区教育局《关于明确2018年区实事项目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结算的通知》（吴市监发〔2019〕75号）文件。经区政府抄告单（吴政抄2018字第96号）同意，现将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区级补助经费94.86886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明细），相应增列

“2050203初中教育”“2050202小学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标。

下达资金用于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经费支出，希各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区级补助经费下达明细表







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 区级补助经费下达明细表

序号	乡镇	学校	项目内容	项目结算金额	补助金额	补助小计	列支科目
				(元)	(元)	(元)	
1		苏苑高级中学(两个食堂)		47666.4	47666.4	68110.5	2050203
				20444.1	20444.1		
2		城西中学		48437.4	48437.4	48437.4	2050203
				33761.6	33761.6	33761.6	2050203
3		苏苑实验小学		46124.4	46124.4	46124.4	2050202
4		宝带实验小学		41486.6	41486.6	41486.6	2050202
5				31778.1	31778.1		
6	直属学校	城区幼儿园(本部、团结桥、水香分园)	学校食堂 明厨亮灶 项目	32990.6	32990.6	85212.8	2050202
				20444.1	20444.1		
7		幼儿教育中心园		31778.1	31778.1	31778.1	2050202
8		特殊教育学校		32219.6	32219.6	32219.6	2050202
9		木渎高级中学		52292.4	52292.4	52292.4	2050203
10		太湖旅游中等专业学校		33761.6	33761.6	33761.6	2050203
11		江苏省外国语学校(两个食堂)		35318.6	35318.6	68309.2	2050203
12				32990.6	32990.6		
13		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学校		42011.6	42011.6	42011.6	2050202
14				小计		583505.8	



序号	民办学校乡镇	学校	项目内容	项目估算金额 (元)	补助金额 (元)	列支科目	
1	开发区	盛虹民办学校	学校食堂明 厨亮灶项目	33761.6	27009.28	2050202	
2		越溪育才学校		19673.1	15738.48	2050202	
3		横泾友好小学		32219.6	25775.68	2050202	
4		苏州北美国际高级中学		32219.6	25775.68	2050203	
5		亚瑟外国语学校		32219.6	25775.68	2050202	
6		西交利物浦大学附属学校		37631.6	30105.28	2050202	
7		郭巷金港学校		38402.6	30722.08	2050202	
8		郭巷香樟学校		19673.1	15738.48	2050202	
9		郭巷东方学校		32219.6	25775.68	2050202	
		小计			222416.32		
10		高新区		蠡墅友好小学	31448.6	25158.88	2050202
		小计				25158.88	
11		临湖镇		黄埭民办学校	32219.6	25775.68	2050202
		小计				25775.68	
12		木渎镇		木渎外来人员子女友好小学	31448.6	25158.88	2050202
	小计			25158.88			
13	胥口镇	藏南学校	31448.6	25158.88	2050202		
	小计			25158.88			
14	相直镇	相直镇淞南中心学校	30236.1	24188.88	2050202		
		外来工子弟东升学校	21656.6	17325.28	2050202		
15		小计			41514.16		
	合计		456478.5	365182.8			

总计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80%补助。

¥948688.6元 (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整)

抄送: 开发区、度假区、高新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 60份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项目
设备移交验收单

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单位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江苏省外国语学校(东校区)	合同号	SZZHJ2018-WZ-G-003-A
开票信息	江苏省外国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64670022230

采购项目	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	------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验收情况	备注
红外一体式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5MCF-13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8路 POE 硬盘刻录机	海康威视 DS-7708N-K4	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6路 POE 硬盘刻录机	海康威视 DS-7716N-K4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信息发布屏	海康威视 DS-D6043FL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监控硬盘	希捷 ST3000VX006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摄像头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2J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网络机柜	图腾 W2.6606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辅材施工	泰克赛威 定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软件费	泰克赛威 定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总价				39000元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项目审计结果，实际支付款项为39000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金额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需方单位 (盖章)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单位 (盖章)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签字) 江苏省外国语学校	监理单位 (盖章)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项目
设备移交验收单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苏州泰克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江苏省外网络建设第二分公司			
移交单位	合同号	SZZHJ2018-WZ-G-003-A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	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验收情况	备注
红外一体式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5MCF-13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8路 POE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708N-K4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16路 POE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716N-K4	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信息发布屏	海康威视 DS-D6043FL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监控硬盘	希捷 ST3000VX006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摄像头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2J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网络机柜	图腾 W2.6606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辅材施工	泰克赛威 定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软件费	泰克赛威 定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总价		32990.6元		

采购物品清单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人: 曹加 2019年 月 日	 移交单位外(签字): 联系人: 曹加 2019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